

首都体育学院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 管理办法

首体校字〔2016〕42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证书的管理与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，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位证书是表明学位获得者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证明。本办法所指学位证书为博士学位证书、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学位授予信息为我校学位获得者个人基本信息、学业信息、研究生学位论文信息等。

第三条 自2016年1月1日以后学位证书由学校统一制发。

第二章 学位证书内容与填写

第四条 学位证书内容：

（一）学位获得者姓名的全称、性别、出生日期（需同本人身份证一致），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。

（二）攻读学位的学科（专业）名称。

（三）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。

（四）学位授予单位名称，校长签名。

（五）证书编号。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。

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；第六位为授予学位的级别，博士为2，硕士为3，学士为4；第七至第十位数为授予学位的年份，如：2016年授予的学位，填2016；后六位数为学位获得者的顺序号码。

第三章 学位证书及学位授予信息的管理

第五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，如确有严重舞弊作伪违反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”、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”情形的，学校公示并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宣布学位证书作废。

第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，学位授予者本人需提出书面申请，学校可出具相应的“学位证明书”。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条 研究生部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根据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有关要求,采集并整理学位授予信息。校学位办公室汇总、统计并报送北京市学位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八条 学位授予信息补报、修改、删除,须由责任部门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,报分管博士、硕士或学士学位工作的校领导审批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,上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数据补报、修改、删除,待其数据审核、确认后,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7日起执行。

首都体育学院
2016年5月24日